

总主编 / 艾四林



《新民主主义论》 导 读

(增订版)

康沛竹 江大伟◎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研究出版社

俞丽霞 / 著

全球正义

国家主义与全球平等主义

GLOBAL JUSTICE
STATISM AND
GLOBAL EGALITARIANIS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正义：国家主义与全球平等主义 / 俞丽霞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
(上海社会科学院院庆60周年暨信息研究所所庆40周年系列丛书)

ISBN 978-7-5520-2329-9

I. ①全… II. ①俞… III. ①国家主义—研究②全球性—平等—理论研究 IV. ①D03 ②D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95800号

全球正义：国家主义与全球平等主义

著 者：俞丽霞

责任编辑：刘欢欣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622号 邮编200025

电话总机021-63315900 销售热线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710×1010毫米 1/16开

印 张：11.5

字 数：152千字

版 次：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2329-9 / D · 487

定价：5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院庆60周年
暨信息研究所所庆40周年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张道根 于信汇

名誉主编

王世伟

主 编

王 振

副 主 编

党齐民 丁波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兴全 李 农 高子平 轩传树 沈结合

俞 平 唐 涛 惠志斌 殷皓洁

总 序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的历史可以溯源到1959年建立的学术情报研究室,1978年10月正式成立学术情报研究所,1992年12月更名为信息研究所。建所以来,信息研究所的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一直伴随着时代的变化与信息科学的发展步伐而不断调整,目前已发展成为从事重大战略信息和社科学术信息汇集、分析的专业研究所,现有在编人员45人,设有6个研究室、1个编辑部和3个院属研究中心,承建“丝路信息网”“长江经济网”两大专业数据库和“联合国公共行政网(亚太地区)”,承办“全球城市信息化论坛”和“一带一路上海论坛”。

成立至今的40年里,信息研究所始终紧跟时代步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专业的学术情报研究资政建言、服务社会,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的智库建设和学科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建所40年是信息研究所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也是一个新起点。未来信息研究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布局,优化学科配置和人才队伍,努力建设以重大战略情报信息研究为重点,以专业大数据库建设为依托,以各类论坛、智库报告为载体的新型情报信息研究体系。

值此上海社会科学院建院60周年暨信息研究所建所40周年之际,我们策划了这套院庆暨所庆系列丛书。丛书共8册,内容涵盖科技创新、城市信息化、科学社会主义、国外社会科学等领域,既有信息研究所的传

统优势学科,也有近年来新的学科增长点。我们希望以这种形式,总结并展示信息研究所40年的发展历程及最新成就。期待这套丛书能成为本所与社会各界分享研究成果的纽带,也能激励本所员工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为实现信息研究所的发展目标而不懈努力。

王 振(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信息研究所所长)

2018年6月

序

当前很多政治哲学家都倡导全球正义,但是,他们的全球正义理论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这种争论的核心问题是全球正义是否要求全球平等,并形成了两种主要的全球正义观:全球平等主义和全球充足主义(sufficientarianism)。一些政治哲学家力图将罗尔斯的国内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主要的全球平等主义者包括科克-肖·谭(Kok-Chor Tan)、西蒙·卡内(Simon Caney)、莱亚·于皮(Lea Ypi)、巴勃罗·希拉韦特(Pablo Gilabert)等。然而,另一些政治哲学家反对扩展平等主义,主张将平等主义限制在国内领域,在全球层面上主张全球充足主义,即消除全球严重贫困,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保障人们的基本人权,使人们过上体面的生活。主要的全球充足主义者包括罗尔斯、戴维·米勒(David Miller)、迈克尔·布莱克(Michael Blake)、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安德烈亚·圣乔瓦尼(Andrea Sangiovanni)、马蒂亚斯·里塞(Mathias Risse)等。

这两种全球正义观之间的争论体现出世界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间的紧张局面。不论是全球平等主义者还是全球充足主义者都将自己的全球正义观视为世界主义的,并将自己视为世界主义者,即坚持个体的道德平等、平等的尊重和关切以及平等对待。在这个意义上,他们都是道德平等主义者。然而,他们在道德平等是否要求全球平等主义这个问题上陷入了争论。全球充足主义者在国内领域大体上都坚持平等主义的分配正义,但是,他们赋予国内领域的特殊关系以重要的道德意义,以全球领域不存在与国内领域相似的触发平等主义的特殊关系(强制或合作)或基本结构为由拒绝

将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从而限制平等主义的范围,并将平等主义视为特殊关系的一种证成方式。从这个角度看,全球充足主义者还是国家主义者。

有关平等主义扩展的争论还涉及平等主义的基础,即平等主义是否是关系性的(*relational*)。很多政治哲学家将全球平等主义区分为关系性和非关系性的两种。一些学者认为,全球领域中存在与国内领域类似的特殊关系或存在全球基本结构,因而要求将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他们坚持的是关系性的全球平等主义。事实上,这种全球平等主义的基础是特殊关系,因而可以被称为以特殊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另一些全球平等主义者坚持非关系性即人本主义的全球平等主义,认为其基础是人们的道德人格。然而,他们都忽视了另一种关系性的全球平等主义,这种全球平等主义以全球个体间的一般社会交往、社会参与或社会关系为基础,强调全球社会平等,并要求全球分配平等。这种全球平等主义可以被称为以一般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

本书考察全球正义的争论涉及的这些问题,说明道德平等和对个体福祉比较性的持续关切的结合是支持全球平等主义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说明根据全球平等主义者的世界主义标准,国家主义者不是世界主义者;剖析以特殊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的局限性,指出平等主义不是特殊关系性的,发展以一般关系为基础、同时重视全球社会平等和全球分配平等、坚持道德平等的全球平等主义,最后说明全球平等主义具有可行性。本书的目的是为全球平等主义辩护,说明全球正义应超越国家主义和全球充足,追求全球平等。

目 录

导 言 全球正义争论及相关文献评论	1
第一章 国家与平等主义的扩展	13
第一节 国家的特殊性与平等主义的范围	14
一、国内领域的强制、合作与平等主义	14
二、两个领域是否相似与平等主义的范围	18
第二节 国家的道德意义与全球平等主义	25
一、关于国家的道德随意性的争论	25
二、米勒论国家的道德随意性	26
三、国家的道德随意性与全球平等主义	28
四、全球平等主义与国家的自决和集体责任	31
第三节 全球平等主义与平等的理想	35
小结	38
第二章 世界主义、全球充足主义与全球平等主义	41
第一节 世界主义的不同标准	44
一、国家主义者的强、弱世界主义	44
二、全球平等主义者的激进、温和世界主义	47

第二节 道德平等与全球平等主义	52
一、道德平等与全球分配平等	52
二、道德图景的变化与全球平等主义	55
第三节 道德平等与全球充足主义	60
一、米勒和布莱克的全球充足主义	60
二、全球充足主义的局限性	63
小结	68

第三章 全球平等主义：重构与辩护

第一节 以特殊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	74
一、默伦多夫的联合体型全球平等主义	76
二、以特殊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的局限性和意涵	78
第二节 以一般关系为基础的全球平等主义	85
一、米勒和罗尔斯论社会平等和分配平等	86
二、纳特的全球社会平等主义和桑亚尔的全球政治平等主义	89
三、三种全球平等主义：汇合与差异	98
第三节 全球平等主义与平等的价值	102
一、平等的内在价值和工具价值与全球平等主义	103
二、分配平等的工具价值与全球平等主义	108
三、平等的组成性价值与全球平等主义	112
小结	114

第四章 全球平等主义面临的挑战及其可行性

第一节 现实主义的乌托邦、万民法和全球平等主义	121
第二节 全球平等主义的可行性、人性事实和动机	126

第三节 对全球平等主义的可行性挑战的回应	132
第四节 全球平等主义与道德进步	139
小结	145
结 论	147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67

导言 全球正义争论及相关文献评论

自罗尔斯的《正义论》问世以来,一些政治哲学家就试图将他的平等主义理论扩展到全球领域,比如,早期的查尔斯·贝茨(Charles Beitz)和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他们开创了全球正义研究。^①在这个时期,全球正义是一个激进的观念,没有得到广泛接受。此外,罗尔斯自己拒绝将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他的《万民法》探讨的是自由民主社会的对外关系政策,在国际领域只承认援助责任和一些最基本的人权。^②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以及全球相互联系的日益紧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不断越出国界,彼此间的接触和了解日益增多。世界日益成为一个共同体。人们面临全球严重贫困、过大的全球不平等以及气候变化之类的全球性问题。人们不仅受到自己国家的影响,而且受到其他国家和全球环境的影响。国家(尤其是那些弱小、贫穷的国家)不能完全主宰自己的命运。全球正义观念逐渐得到接受。康德在《永久和平论》中说道,人类逐渐发展为一个共同体,到了全世界都能感受到一个地方所发生的权利侵犯的阶段,因而一种世界主义的权利观念是现实和必要的。^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这个阶段。

①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M].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Beitz C.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 rev. 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ogge T. Rawls and Global Justice[J].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8, 18 (2): 227-256 and Realizing Rawl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② Rawls J. The Law of People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7, 78-79.

③ Kant I.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Sketch[C]//In Reiss H (ed.),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7-108.

但是,国家仍然是全球政治和经济领域中的重要行为者,近年来还出现了优先考虑国家及其公民利益的逆全球化倾向。当前,全球正义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这场争论不是关于全球正义的观念或一些全球正义义务是否必要,而是关于全球正义的内容,即全球正义要求全球充足还是要求全球平等。全球正义的争论体现出国家主义和世界主义之间的紧张局面。

一、全球正义争论的内容和实质

一部分政治哲学家试图超越罗尔斯的《万民法》,将罗尔斯的国内平等主义理论扩展到全球领域。他们包括科克-肖·谭(Kok-Chor Tan)、西蒙·卡内(Simon Caney)、莱亚·于皮(Lea Ypi)、巴勃罗·希拉韦特(Pablo Gilabert),等等。^①他们是主要的全球平等主义者。今天,全球严重贫困和巨大的不平等并存。我们对消除全球严重贫困的道德紧迫性已达成共识,尽管在实践中我们仍需寻找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不清楚如何缩小全球过大的相对不平等,或者回避这个问题。全球严重贫困问题的道德紧迫性或许掩盖了全球平等的重要性。那么,在消除严重贫困之前,我们是否就无需减少全球不平等?有些学者的研究表明,贫困和平等不是彼此不相关的,巨大的全球不平等的存在或许是全球贫困得不到缓解的一个重要原因。^②从这个角度看来,全球平等主义具有减轻全球贫困的工具价值。此外,即便在所有社会或个人都摆脱贫困后,社会或个人之间仍可能存在巨大

① Tan K-C.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aney S. Justice Beyond Borders: A Global Political Theor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Ypi L. Global Justice and Avant-Garde Political Agenc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Gilabert P. From Global Poverty to Global Equality: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笔者在这里仅列出他们有关全球平等主义的一些代表性著作,在下文中将会探讨和引用他们的其他著作和论文。

② Tan K-C. Sufficiency, Equalit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Global Coercion[J]. Law, Ethics and Philosophy, 2014, 2: 193-194, 206; Ypi, Global Justice and Avant-Garde Political Agency: 115-120.

的不平等,我们仍有理由要求全球平等。谭指出,平等主义的本质是比较性的,目标是调整个体之间福祉水平的差距。^①因而,我们应支持全球平等主义。

另一部分政治哲学家也支持全球正义,并且在国内领域至少都支持一定形式的分配平等主义,但是主张将平等主义限制在国内领域,只接受全球充足主义的全球正义。全球充足主义的基本主张是消除全球严重贫困,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保障人们的基本人权,使人们过上体面的生活。笔者在下文中将全球正义中出现的这种支持全球正义,但主张限制平等主义的范围,反对全球平等主义,倡导全球充足主义的立场称为国家主义,将持这种立场的政治哲学家称为国家主义者。^②

国家主义者包括罗尔斯、戴维·米勒(David Miller)、迈克尔·布莱克(Michael Blake)、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安德烈亚·圣乔瓦尼(Andrea Sangiovanni)、马蒂亚斯·里塞(Mathias Risse),等等。内格尔支持国内平等主义,但不承认全球正义,在全球层面上只承认人道主义义务。笔者将内格尔作为国家主义者的一个特例。^③这些国家主义者主张公民应优先考虑同胞的利益,公民之间关系的本质决定了国家对公民的义务,并且公民对同胞的义务不同于他们对外国人的义务,在全球领域中只坚持全球充足主义。国家主义者的这种“同胞偏爱”(compatriot favoritism)体现在

① Tan, Sufficiency, Equalit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Global Coercion: 193, 206.

② 笔者在广义上使用国家主义这个术语,强调的是个别的政治共同体,国家可以指“states”“nations”或“peoples”,国家主义可以指“statism”“nationalism”或“social liberalism”。参见 Valentini L. Justice in a Globalized World: A Normative Framework[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 ch. 4. 劳拉·瓦伦蒂尼(Laura Valentini)将罗尔斯和米勒视为两位最突出的国家主义者(ibid.: 74-75)。由于瓦伦蒂尼反对全球平等主义,与国家主义者有共同之处,我们仍然可以把她视为国家主义者。

③ 他们体现国家主义的一些论文和著作如下: Rawls J. The Law of Peoples; Miller D. Against Global Egalitarianism[J]. The Journal of Ethics, 2005, 9(1-2): 55-79 and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Blake M. Distributive Justice, State Coercion and Autonomy[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1, 30(3): 257-296 and Coercion and Egalitarian Justice[J]. The Monist, 2011, 94(4): 555-570; Nagel T. The Problem of Global Justice[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5, 33(2): 113-147; Sangiovanni A. Global Justice, Reciprocity, and the State[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7, 35(1): 3-39; Risse M. What to Say About the State[J].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006, 32(4): 671-698.

他们要求将平等主义的分配正义限制在国内公民之间,反对将它扩展到全球领域。^①

这些国家主义者(也是全球充足主义者)在国内领域至少都坚持一定形式的分配平等主义,因而是国内平等主义者。然而,他们以全球领域不存在与国内领域相似的一些公民间的特殊关系(强制或合作)或基本结构为由反对将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将平等主义作为国家对公民的特殊责任或国内领域的一些特殊关系的体现和证成,他们优先考虑同胞的利益,维护国家体系的现状,体现出了国家主义倾向。全球正义的争论集中体现为国家主义者和全球平等主义者在全球正义是否要求全球平等主义上的分歧:前者仅要求全球充足,后者要求全球平等。在这场争论中,国内平等主义者成了反全球平等主义者,成为“全球平等主义的平等主义批评者”^②。“许多政治哲学家在国内环境中为一些形式的平等主义辩护,但是在全球层面上只承认最低限度的分配原则。”^③一些哲学家还把全球充足主义称为基本全球正义或最低限度(minimal)的全球正义。^④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为何国界成了平等主义的边界?为什么在国内领域应该关注相对平等,在全球领域只要求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全球充足?国家或国界是否可以限制平等主义的范围是全球正义争论的一个关键问题,同时也是本书所

① Ypi L. *Cosmopolitanism Without If and Without But* [C] // In Brock G (ed.). *Cosmopolitanism versus Non-Cosmopolitanism: Critiques, Defenses, Reconceptualiz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78; Beitz C. *Cosmopolitan Ideals and National Sentiment*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3, 80(10): 593. 还有的学者试图超越全球平等主义和全球充足主义,提出全球正义的中间道路,比如瓦伦蒂尼。然而,她实际上反对全球分配平等,提出了一种要求较高的全球充足主义,并没有成功地提出全球正义的中间道路。参见 Valentini, *Justice in a Globalized World*。谭认为,用充足主义来概括瓦伦蒂尼所说的国家主义的人道主义援助责任更准确,她并未提出全球分配正义的第三条道路,而只可能拒斥全球平等主义,提出一种要求更严格的充足主义。全球分配正义的争论仍然在平等主义和充足主义之间展开。瓦伦蒂尼的中间道路是相对于一种过于温和的国家主义和一种过于严格的全球平等主义而言的。参见 Tan, *Sufficiency, Equalit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Global Coercion*: 202–203, 206–207。

② Barry C, Valentini L. *Egalitarian Challenges to Global Egalitarianism: A Critique*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9, 35(3): 486.

③ Ip, K K W. *Egalitarianism and Global Justice: From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4.

④ 参见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 266; Armstrong C. *Global Justice between Minimalism and Egalitarianism* [J]. *Political Theory*, 2014, 42 (1): 120; Gilabert, *From Global Poverty to Global Equality*: 127, 165。

要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

所有这些政治哲学家都倾向于以个体的道德平等作为全球正义的思想基础,倡导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并都认为自己的全球正义观是世界主义的,自己是世界主义者。有关全球正义是否要求全球平等主义的争论是在一个全球“平等主义的平台”(egalitarian plateau)进行的:几乎所有支持全球正义的政治哲学家都认为自己是(道德)世界主义者以及自己的全球正义观是世界主义的,即坚持个体的道德平等,承认对个体的平等尊重和关切或平等对待。^①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在全球层面上都是道德平等主义者。然而,他们在道德平等是否包含全球分配平等或全球平等主义的要求上产生了分歧,结果形成了全球充足主义和全球平等主义两种主要的全球正义观。全球平等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在全球正义是否要求全球平等主义这个问题上的分歧还体现在两个具体问题上:是否应将平等主义扩展到全球领域以及全球平等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是否都是世界主义者。平等主义的扩展争论还涉及平等主义的基础。

二、全球正义争论的相关文献评论

国家主义者从三个方面反对全球平等主义。首先,双方在国家是否具有将平等主义限制在国内领域的重要道德意义上存在分歧。^②对于国家主义者而言,国内领域具有的一些特征或特殊关系“触发”(trigger)了平等主义的分配正义,而全球领域没有类似的特征或特殊关系。他们列举了国家或国内领域的种种特征或特殊关系,比如国家对公民的特殊责任、国家的自

① 平等主义的平台原来位于共同体内部,参见Dworkin R. Comment on Narveson: In Defense of Equality[J].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983, 1(1): 25; Sen A. Inequality Reexamined[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19; Kymlicka W.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M].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4-5, 377; Tan K-C. Justice, Institutions, and Luck: The Site, Ground, and Scope of Equali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7-8。

② 文中的国家指的是人们所出生的国家或者他们的国籍。

决、文化特殊性、公民间的特殊纽带、社会合作和国家的强制(coercion),等等。^①很多国家主义者以全球领域不存在与国内领域类似的合作或强制为由将平等主义限制在国内领域。他们将平等主义视为这些特殊关系的一种证成方式。^②此外,有的国家主义者认为,国家不是人们的一种在道德上完全随意的(morally arbitrary)特征,因而不应消除国家引起的所有全球分配不平等。米勒反对全球平等主义者将国家视为人们的一种在道德上完全随意的特征,并反对他们要求消除由国家引起的全球不平等。^③相反,几乎所有的全球平等主义者都将国家视为与人们的种族、性别或所出生的阶层无异的一种在道德上随意的特征。他们的这个主张甚至被称为“全球平等主义的奠基性直觉”。^④

其次,一些国家主义者自认为是世界主义者,全球充足主义是世界主义的,与个体的道德平等的要求相一致。米勒和布莱克尤其如此。他们认为,几乎所有支持全球正义的政治哲学家都是世界主义者。他们和全球平等主义者实际上都认为自己的全球正义观是世界主义的。另一方面,他们将世界主义区分为强、弱两种形式,并表示支持弱世界主义,反对强世界主义。他们的弱世界主义只是承认个体的道德平等,不要求公民对外国人承担与同胞同样的道德责任。在他们看来,全球平等主义与国家对公民的特殊责任不相容,是强(strong)世界主义。此外,他们认为,全球平等主义者假定了道德平等蕴含全球分配平等,但并没有论证这种蕴含关系。国家主义者认为,道德平等并不能决定全球分配的形式,在全球层面上只要求全球

① 克里斯蒂安·巴里(Christian Barry)和瓦伦蒂尼归纳并探讨了国内平等主义者反对全球平等主义的多种理由,并说明这些理由不能否定全球平等主义,参见Barry, Valentini, *Egalitarian Challenges to Global Egalitarianism*: 485–512。

② 参见第4页。

③ Miller D. On Nationality and Global Equality: A Reply to Holtug[J]. *Ethics & Global Politics*, 2011, 4(3): 165–171 and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31–34.

④ 比如, Caney S. Cosmopolitan Justice and Equalizing Opportunities[J]. *Metaphilosophy*, 2001, 32 (1/2): 115; Pogge, Rawls and Global Justice: 238 and Realizing Rawls: 247. 参见Armstrong C.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Global Equality and Moral Arbitrarines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010, 18(3): 314–315, 325。